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74號

抗 告 人 謝治平

上列抗告人因與黃愛森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4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6月1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44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同年7月1日聲明上訴（見原法院訴字卷第115頁）；經原法院於同年月10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,623元（見原法院訴字卷第159頁），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予抗告人住所（見原法院訴字卷第163頁）；又抗告人未依限補正第二審裁判費一節，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訴字卷第165-16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從而，原法院於同年8月2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固以：系爭判決認事用法存有違誤，對於抗告人有利證據未予查明等理由，而應予廢棄云云，然其所稱之爭執理由與上訴之合法要件無涉，核非本件補正裁判費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周珮琦

法官 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